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12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啓國

義務辯護人 邱俊傑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9255號、第14539號、第20697號、第21800號、第28873號、113年度毒偵字第1853號）及移送併辦（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毒偵字第338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啓國犯如附表一各編號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各編號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有期徒刑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陳啓國知悉海洛因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定之第一級毒品，依法不得販賣、持有，於民國113年1月3日22時10分許，因林羽茉（經本院另行通緝中）知悉林首箔（所涉販賣第一級毒品罪嫌，另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提起公訴）欲購買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林羽茉隨即聯繫陳啓國詢問有無海洛因貨源，陳啓國遂基於販賣第一級毒品之犯意，意圖營利，於113年1月4日2時許，在新北市蘆洲區永安北路1段，販賣予林羽茉價值新臺幣（下同）5萬7,000元之37.5公克海洛因，林羽茉收受海洛因後，未交付價金予陳啓國。林羽茉於同日13時23分許，攜上開購得之海洛因前往臺北市○○區○○街00號，以10萬元之價格販售予林首箔，嗣林羽茉因故遲未將5萬7,000元之海洛因價金交付予陳啓國。

01 二、陳啓國另基於持有第一級毒品、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不詳  
02 時間，向不詳之人購入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大麻  
03 而持有，並藏置於臺北市○○區○○街000號4樓之8之居  
04 所，嗣於113年4月24日21時54分許，經警於上開居所實施搜  
05 索，並扣得第一級毒品海洛因2包（重量詳見附表二編號1、  
06 2）、第二級毒品大麻2包（重量詳見附表二編號3），而查  
07 悉上情。

08 三、陳啓國另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4月24日2時  
09 許，在臺北市○○區○○街000號4樓之8之居所，以將甲基  
10 安非他命置於水車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11 1次。嗣經警於同日21時54分許，在陳啓國上址居所實施搜  
12 索，扣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包（重量詳見附表二編  
13 號4），並經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鑑驗結果呈安非他命類  
14 陽性反應，而查獲上情。

15 理 由

16 壹、程序方面

17 一、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  
18 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  
19 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  
20 明文。查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  
21 0年度毒聲字第287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  
22 品之傾向，於111年12月19日執行完畢出所，由臺灣新北地  
23 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9年度毒偵字第8064號、110年度毒偵字  
24 第2344號、第661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  
25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處分書在卷可考，是被告就犯罪事實三  
26 所示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係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  
27 後3年內所犯，自應依法追訴處罰，先予敘明。

28 二、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對於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  
29 判外之陳述，均未爭執其證據能力，亦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  
30 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並無不當取得情形，認  
31 以之作為本案證據亦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

01 定，均有證據能力。又本判決認定犯罪事實所引用之非供述  
02 證據，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同法第158條之4規  
03 定之反面解釋，均具有證據能力。

## 04 貳、實體方面

### 05 一、認定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06 (一)前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訊、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核  
07 與證人即同案被告林羽茉、林首箔於警詢、偵訊時證述之情  
08 節相符（見113年度他字第2477號卷〈下稱他字卷〉第29頁  
09 至41頁、第163頁至169頁、113年度偵字第9255號卷〈下稱  
10 偵卷一卷〉第137頁至140頁、他字卷第177頁至193頁、第20  
11 5頁至210頁、第239頁至240頁），並有同案被告林羽茉與證  
12 人林首箔之LINE對話紀錄翻拍截圖照片、路口監視器影像畫  
13 面翻拍照片、被告（臉書暱稱陳昶綸）與同案被告林羽茉之  
14 MESSENGER對話紀錄截圖照片、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1  
15 13年2月21日14點38分許、21時54分許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  
16 物品目錄表、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3年3月26日調  
17 科壹字第11323904590號鑑定書、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  
18 局113年4月24日8時許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現  
19 場勘察照片、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  
20 檢驗報告、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法務部  
21 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3年5月21日調科壹字第1132390952  
22 0號鑑定書、臺北市政府警察局113年北市鑑毒字第172號鑑  
23 定書、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3年6月3日航藥鑑  
24 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新北市政  
25 府警察局受採集尿液檢體人姓名及檢體編號對照表、台灣檢  
26 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實驗室--台北濫用藥物尿液檢  
27 驗報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113年12月3日北市警萬  
28 分刑字第1133074089號函暨附件在卷可參（見他字卷第91頁  
29 至95頁、第97頁至120頁、195頁至201頁、偵卷一第52頁至5  
30 6頁、第61頁、113年度偵字第14539號卷〈下稱偵卷二〉第3  
31 5頁至39頁、第43頁至47頁、第133頁至142頁、第261頁至26

01 5頁、第269頁、第305頁至306頁、113年度偵字第21800號卷  
02 〈下稱偵卷三〉第141頁至142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  
03 年度毒偵字第3381號卷第5頁至7頁、本院卷第261頁至266  
04 頁），復有路口監視器影像檔案光碟可佐，故被告之任意性  
05 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

06 (二)犯罪事實一部分，被告主觀上具有藉由販賣第一級毒品營利  
07 之意圖：

08 販賣毒品係違法行為，非可公然為之，且有其獨特之販售通  
09 路及管道，復無一定之公定價格，容易增減分裝之份量，而  
10 每次買賣之價量，可能隨時依雙方關係深淺、資力、需求量  
11 及對行情之認知、毒品純度、來源是否充裕、查況鬆嚴、購  
12 買者被查獲時供述購買對象之可能風險評估等，而異其標  
13 準，非可一概而論，且販賣者從各種「價差」、「量差」或  
14 「純度」牟取利潤方式，亦有差異，然其所圖利益之非法販  
15 賣行為目的，則屬相同，並無二致。又販賣利得，除經行為  
16 人坦承，或其價量至臻明確，確實難以究其原委，然依一般  
17 民眾普遍認知，毒品價格非低、取得不易，且毒品之非法交  
18 易，向為政府查禁森嚴且重罰不寬貸，衡諸常情，倘非有利  
19 可圖，殊無必要甘冒持有毒品遭查獲、重罰之極大風險，平  
20 白義務為該買賣之工作。從而，舉凡有償交易，除足反證其  
21 確另基於某種非圖利本意之關係外，通常尚難因無法查悉其  
22 買進、賣出之價差，而諉無營利之意思，或阻卻販賣犯行之  
23 追訴。查被告與同案被告林羽茱之間並非至親，倘非有利可  
24 圖，絕無平白甘冒被嚴查重罰之高度風險，而於上開時、地  
25 交付毒品之理，本件既係有償交易，足認其主觀上具有販賣  
26 第一級毒品之犯意，並營利之意圖，堪以認定。

27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  
28 論科。

## 29 二、論罪科刑：

30 (一)罪名：

31 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

01 項之販賣第一級毒品罪；就犯罪事實二所為，係犯毒品危害  
02 防制條例第11條第1項之持有第一級毒品罪、同條例第2項之  
03 持有第二級毒品罪；就犯罪事實三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  
04 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05 (二)罪數：

06 1.犯罪事實一部分，被告基於販賣之目的而持有海洛因之低  
07 度行為，應為販賣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8 2.犯罪事實二部分，被告於不詳日期起至113年4月24日21時  
09 54分許為警查獲時止持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  
10 大麻，係於同一持有行為繼續進行中，應屬犯罪行為之繼  
11 續，僅各論以一罪。被告以一行為犯持有第一級毒品罪及  
12 持有第二級毒品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  
13 規定，從一重之持有第一級毒品罪論處。

14 3.犯罪事實三部分，被告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應  
15 為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16 4.被告所犯3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7 (三)就犯罪事實一部分，刑之減輕事由：

18 1.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

19 被告於警詢、偵訊時均未供出其毒品來源，此有臺北市政  
20 府警察局萬華分局113年11月26日北市警萬分刑字第113307  
21 3293號函、被告之警詢筆錄及偵訊筆錄為證（見本院卷第2  
22 31頁、偵卷二第15頁至24頁、第187頁至192頁），自不適  
23 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免其刑。

24 2.應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

25 被告對於販賣第一級毒品之犯行，於警詢、偵訊、本院審  
26 理時均自白不諱，故被告販賣第一級毒品之犯行應依毒品  
27 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8 3.應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

29 (1)刑法第59條所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係裁判上之減輕，  
30 必以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為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  
31 者，始有其適用。如別有法定減輕之事由者，應優先適

01 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嫌過重時，方得為之  
02 （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6342號判決意旨參照）。所  
03 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  
04 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  
05 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  
06 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  
07 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  
08 情，以及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事項，以  
09 為判斷（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6157號判決意旨參  
10 照）。

11 (2)被告為犯罪事實一所示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犯行，  
12 固無視國家杜絕毒品危害之禁令，助長毒品流通，戕害  
13 國人健康，應予非難，惟考量其所販賣毒品之對象為同  
14 案被告林羽茉，對象為1人，販賣次數僅1次，且被告供  
15 稱其與同案被告林羽茉交情甚篤，可見被告並未向外大  
16 量兜售，或兜售予不特定人使毒品大為流通，堪認本案  
17 助長毒品擴散程度有限，對社會整體危害尚難與毒品大  
18 盤、中盤相提並論而相對較為輕微；又被告販賣之海洛  
19 因雖達37.5公克，但被告未因此獲有犯罪所得（詳後  
20 述），難認被告因本件販賣第一級毒品犯行而賺取暴  
21 利。再被告於偵訊、本院審理時均已就所涉販賣第一級  
22 毒品犯行予以坦認，堪認被告具有悔意。參以被告所為  
23 販賣第一級毒品罪之法定本刑為「死刑或無期徒刑；處  
24 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不可謂  
25 不重，本院斟酌上情，認依被告為本案販賣第一級毒品  
26 犯行之原因及環境，及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情狀，縱依  
27 前述規定減輕其刑，而對被告科以減輕後之最低度刑，  
28 仍不無法重情輕，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顯堪憫  
29 恕，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

30 (四)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毒偵字第3381號併辦意  
31 旨書所載之犯罪事實，核與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四（即本

01 判決所載之犯罪事實三)之犯行具有事實上一罪之關係，為  
02 同一案件，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得併予審理。

03 (五)量刑暨定應執行刑：

04 1.爰審酌被告無視我國杜絕毒品之禁令，涉犯持有第一級毒  
05 品罪、第二級毒品罪、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又為求攫取販  
06 毒利益而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顯見其沉溺於毒品世界，  
07 無可自拔之外，亦流毒予他人，犯罪所生危害顯非輕微，  
08 且毒品容易成癮，濫行施用，非但對施用者身心造成傷  
09 害，復因其成癮性，常使施用者經濟地位發生實質改變致  
10 處於劣勢，甚而衍生個人之家庭悲劇，或導致社會之其他  
11 犯罪問題，被告竟仍加以販賣，助長毒品氾濫，戕害國人  
12 身心健康及危害社會秩序，所為應予嚴懲；惟念及被告犯  
13 後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佳；兼衡被告自陳高中畢業之教  
14 育程度、入監前為粗工、日薪2,000元之生活經濟狀況  
15 (見本院卷第306頁)，及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  
16 段、前科素行、被告販賣與持有毒品之數量、販賣海洛因  
17 之金額與數量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  
18 並就犯罪事實二所示之持有第一級毒品罪、犯罪事實三所  
19 示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0 2.再衡酌被告就犯罪事實二、三所犯2罪之罪名固然相異，  
21 但均為毒品相關犯罪，且犯罪時間相近，法益侵害加重效  
22 應較低，綜合斟酌被告所犯數罪反應出之行為人人格特  
23 性、犯罪傾向、整體犯罪非難評價、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  
24 而遞減，及行為人所生痛苦隨刑期而遞增等總體情狀，合  
25 併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26 準。

27 三、沒收：

28 (一)毒品沒收：

29 1.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2所示之物，均檢出含有第一級毒品  
30 海洛因成分；扣案如附表二編號3所示之物，均檢出含有  
31 第二級四氫大麻酚成分；扣案如附表二編號4所示之物，

01 均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等節，有交通部  
02 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毒品鑑定書、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03 113年北市鑑毒字第172號鑑定書在卷足參（見偵卷三第14  
04 1頁至142頁、偵卷二第305頁至306頁），均應依毒品危害  
05 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6 否，分別於被告所犯之持有第一級毒品罪、持有第二級毒  
07 品罪、施用第二級毒品罪之主文項下宣告沒收銷燬之。而  
08 包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因與其上所殘留之毒品難以析  
09 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視同毒品，一併依上開規  
10 定宣告沒收銷燬之。至送驗耗損部分因已滅失，爰不另宣  
11 告沒收銷燬之。

12 2.扣案如附表二編號8所示之加熱器1個，經乙醇沖洗後，檢  
13 出殘留海洛因成分等情，有上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  
14 務中心毒品鑑定書可查，故檢出海洛因成分之加熱器為法  
15 律上禁止持有之違禁物，而加熱器與盛裝之毒品，以現今  
16 採行之檢驗方式難以析離，亦無析離之必要與實益，應將  
17 之一體視為毒品，一併與其內所含之毒品成分，依毒品危  
18 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在被告所犯持有第一  
19 級毒品之主文項下宣告沒收銷燬之。

20 3.至扣案如附表二編號5、6、7所示之第三級毒品，被告持  
21 有未逾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所明定之純質淨重重量，  
22 亦與本案無關，故不予宣告沒收。

23 (二)供犯罪所用之物沒收：

24 1.未扣案之iPhone 15手機1支，為被告聯繫同案被告林羽茱  
25 洽談交易毒品事宜所用之物等情，經被告陳述在卷（見本  
26 院卷第198頁），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  
27 定，宣告沒收之，並依刑法第38條第4項規定，於全部或  
28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9 2.扣案如附表二編號9所示之加熱器1個為被告所有，且為供  
30 其施用第二級毒品所用之物，經被告供述明確（見本院卷  
31 第198頁），應依刑法第38條2項前段規定，在被告所犯施

01 用第二級毒品之主文項下宣告沒收。

02 (三)犯罪所得沒收：

03 被告於本院中供稱：當初將海洛因拿給林羽茉時，我沒有跟  
04 她收錢，因為我跟她很好，她是我的乾妹妹，林羽茉說錢之  
05 後再給我，後來我被砍去住院，就沒有再跟她見面，她沒有  
06 將錢拿給我等語（見本院卷第198頁），而觀以證人即同案  
07 被告林羽茉於1113年3月5日偵訊時證述：1月4日當天凌晨我  
08 到被告住處拿海洛因，我當時沒有給錢，我跟他說我收到錢  
09 就會拿給他，之後聊天後便離開。我將海洛因粉用紙袋裝好  
10 拿去給林首箔，林首箔應該是給我3到4萬現金，他還欠2到3  
11 萬，我後來先把這部分回給被告，過了幾天後，才又再去跟  
12 林首箔拿他欠的錢，收完以後我一樣交給被告，被告全數款  
13 項拿到後才從裡面撥1萬多元給我等語（見他字卷第165頁至  
14 166頁），其復於113年4月24日偵查中證稱：我先跟被告拿  
15 海洛因，賣給林首箔後再回錢給他，但是因為我跟被告之間  
16 還有其他借貸，我有錢時也會還一下，所以我忘記回錢的時  
17 候到底我是用匯的給他還是他請別人過來拿。應該是我跟林  
18 首箔收10萬，回給被告6萬多，他又從裡面抽1萬給我當零用  
19 錢等語（見偵卷一第139頁），由上述證人即同案被告林羽  
20 茉之證詞可見，其證稱向被告拿取海洛因時並未同時交付價  
21 金，此與被告所供稱之情節相符，而證人即同案被告林羽茉  
22 雖證述將海洛因販賣予林首箔後，有將販賣毒品價金交付予  
23 被告，但就交付價金之過程為何，前後證述不一，卷內復無  
24 其他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已收受5萬7,000元之毒品價金，故難  
25 認被告就犯罪事實一所示之販賣第一級毒品犯行，有獲得實  
26 際犯罪所得，爰不予宣告沒收、追徵此部分犯罪所得。

27 (四)不予宣告沒收之物：

28 至其餘扣案之三星手機1支、iPhone手機1支，均與被告本件  
29 犯行無涉，且非違禁物，亦無證據證明與被告本案所犯上開  
30 各罪相關，爰均不予宣告沒收。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林易萱提起公訴，檢察官黃筵銘移送併辦，檢察官  
02 王巧玲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04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解怡蕙

05 法官 林志煌

06 法官 林思婷

0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1 逕送上級法院」。

12 書記官 朱俶伶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

16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17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1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19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1項

21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  
22 元以下罰金。

23 附表一：

24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犯罪事實一	陳啓國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捌年貳月。
2	犯罪事實二	陳啓國犯持有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01

		日。扣案如附表二編號一至三、八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之。
3	犯罪事實三	陳啓國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二編號四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之。扣案如附表二編號九所示之物沒收。

02

附表二：

03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與數量	備註
1	粉塊狀檢品1包	淨重2.14公克（驗餘淨重2.13公克，空包裝重0.34公克），純度17.02%，純質淨重0.36公克，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
2	白色粉末1袋	毛重4.8590公克，淨重4.3730公克，取樣0.6546公克，餘重3.7184公克，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
3	棕色乾燥植物2包	總毛重9.69公克，總淨重8.81公克，各取0.02公克化驗，總淨重餘8.77公克，均檢出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成分。
4	白色透明晶體2包	總毛重6.96公克，總淨重5.24公克，各取0.01公克化驗，驗餘淨重為5.22公克，均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5	黃色藥錠1顆	毛重0.84公克，淨重0.61公克，磨碎後取0.02公克化驗，驗餘淨重為0.59公克，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
6	紫色粉末及棕色塊	毛重3.2790公克，淨重2.4670公

(續上頁)

01

	狀物1袋	克，取樣0.1984公克，驗餘淨重為2.2686公克，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
7	白色細結晶1袋	毛重2.3640公克，淨重2.0040公克，取樣0.0231公克，驗餘淨重為1.9809公克，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
8	加熱器1個	檢出海洛因成分。
9	加熱器1個	